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政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1506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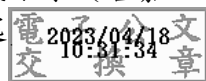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該局112年4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2755300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學校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六龜區新發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大樹區興田國小、杉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及內門區溝坪國小等12校，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請審慎選填志願。
- 三、另該市內門區西門國小、內門區景義國小及甲仙區寶隆國小等3校自112年8月1日起停辦一案，刻正函報教育部備查



中，爰請勿選填為志願。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